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963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 黃郁庭

被告 戴丞劭即戴德賢之限定繼承人

戴維君即戴德賢之限定繼承人

陳致麟

許嘉純

林文斌

歐宓庭

盧易佑

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7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附表之記載，應更正如本裁定附表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院上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自應予更正。

二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韓靜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附表					
編號	原借貸本金 (新臺幣)	請求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計算期間(民國)	利率 (週年利率)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
1	2,000,000元	633,347元	自113年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	3.685%	自113年3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，按前開利率10%，逾期6個月以上，按前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
2	2,000,000元	1,541,659元	自113年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	3.875%	自113年3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，按前開利率10%，逾期6個月以上，按前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
3	2,500,000元	488,880元	自113年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	5.16%	自113年3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，按前開利率10%，逾期6個月以上，按前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
以上合計請求本金為新臺幣2,663,886元					